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招聘教育部計畫專任助理(職務代理人)公告

一、職務類別：教育部委辦計畫專任助理(職務代理人)，共 1 名。

二、計畫名稱：教育部「114 年度北一區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工作計畫」。

三、工作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綜合大樓 5 樓）。

四、工作內容：

（一）依據「教育部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實施要點」辦理各項會議及參訪活動，如北一區全體輔導主任會議、北一區輔導主任經驗傳承會議、北一區工作小組委員會議、四區工作小組委員會議、專題增能研習等。

（二）協助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審查作業，辦理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作業及表揚活動，並配合教育部政策協助區域諮商輔導工作推展業務。

（三）辦理輔導訊息交流服務、輔導網路資訊更新等業務。

（四）其他教育部及召集人臨時交辦事項。

五、資格條件：

（一）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士/碩士(含)以上學位者，諮商、輔導、教育、心理、社工相關科系畢業者優先考慮。

（二）個性主動積極熱忱，富溝通協調能力，具有大專院校相關行政工作經驗或計畫執行經驗者尤佳。

六、待遇：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敘薪，含勞健保、勞退。新進專任助理以大學畢業學歷進用者，薪資為 36,300 元，以碩士學歷進用者，薪資為 41,500 元(若有相關專職職前年資，需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如服務證明，計畫主持人得採計職前年資)。

七、聘期：代理正職人員育嬰留停期間(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業務，實際起聘日以前到職當日起算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或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回職復薪前 1 日止，當代理原因消滅時，即停止代理，代理人不得異議。

八、面試時間：資格符合者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隨到隨審，擇優邀約面試。不合者恕不另函覆。若徵聘到合適人選，將提前結束徵聘作業。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九、應徵方式：請於 **114 年 5 月 1 日(四) 17:00** 前備妥下列資料：

（一）履歷表：格式不拘，內容包含個人基本資料(請註白天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學經歷、相關工作經驗及自傳。

（二）最高學歷證證明掃描檔。

請將上述資料依序彙整成一份電子檔(PDF)，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counseling@deps.ntnu.edu.tw，檔案名稱及信件主旨請填「應徵北一區輔諮中心專任助理(職務代理人)_姓名」。

十、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十一、其他事項：所送履歷表資料如填列不實或舛漏者，或所附之文件影本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者，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十二、聯絡人：丁宜芬心理師，電話：(02)7749-5363，

E-mail：counseling@deps.ntnu.edu.tw